

平预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3〕53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机关2023年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3〕44号）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6月12日至6月13日对该公司2022年以来代理的三个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

本机关在监督评价中，发现该公司存在：1、未及时向中标单位告知排名得分。2、采购文件中部分细节未量化。3、未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网上备案等违规违法问题。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该司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